

總務處公告

113年度上半年校園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通知

- 一、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
- 二、目的：為落實防火管理機制，確保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 三、日期：113年 4 月 24 日（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實施。
- 四、地點：學科於圖書館一樓（1400~1500參加對象:教職員）、術科於學生宿舍（1500~1630參加對象:除三年級學生外其餘一、二年級住宿生及宿舍人員皆需參加）。
- 五、指導單位：台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護大隊白河分隊。
- 六、訓練對象：本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出席人員給予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
- 七、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暨助教	備考
1400-1410	報到	郭秋成主任	
1410-1500	火災案例影片宣導與說明	防火管理人	
1500-1530	綜合演練流程說明	消防隊教官許博翔	
1530-1600	綜合演練（模擬學生宿舍演練）	消防隊教官許博翔	
1600-1630	綜合演練（宿舍人員滅火器操作）	消防設備技師張家祥	

備註：

- 一、與會人員需完成簽到程序（學校留存）。
- 二、本次演練配合白河分隊消防宣教一併實施，本次簽到程序多一道消防隊現場簽到單（分隊留存），所以消防教官宣教完畢後就會開始進行編組人員簽到程序請同仁務必配合。
- 三、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編組名冊請至學校總務處網站公告訊息查詢。